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2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討論議題

開會事由：「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實務執行方式公聽會

開會時間：102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727

出席者：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



中縣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偉展計程器廠、富貴計程器有限公司、典進工業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恆續儀器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震隆計程表行、寶豐計程表行、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日茂汽車音響防盜器專售店、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正忠計程表廠、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絃全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國元計程儀器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絃全商行、李晟汽車保養所、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本局第四組(含附件)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表」實務執行方式公聽會

討論議題

壹、背景說明

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加收「停留服務費」為桃園縣計程車運價×15%，本案因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7 月 16 日函建請本局制定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並表示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加收「停留服務費」，造成無法按表收費，引起乘客誤解及糾紛；另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102 年 8 月 30 日亦建請本局召開「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表」座談會。本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召開前揭座談會，依會議決議（本局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標四字第 10240020760 號函），略以如下：

- 一、依計程車計費表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安裝計程車計費表之數量，故於相關收費標準業經公告、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業者團體取得共識及自費安裝等原則下，交通部原則上並不反對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安裝專用計費表，且須注意相關標示應明確，以避免造成乘客混淆。
- 二、有關前揭相關收費標準業經公告、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一節，目前僅桃園縣政府同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附表 7 計程車客運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包含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於下次公聽會須邀請與會，以瞭解其意見或有其他考量。
- 三、本局職司計程車計費表量測之準確性，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依「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為使計程車計費表管理更臻完備，爰召開旨揭公聽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由於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安裝專用計費表，涉及桃園縣等六個縣市政府權責，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是否有同意各別轄區內之機場計程車安裝專用計費表之情事，提請討論。

說明：桃園國際機場於桃園縣境內，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附

表 7—計程車客運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規定，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基隆市計程車可於桃園縣境內營業，依目前僅桃園縣政府同意，上揭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或有其他意見或考量。

備註：請相關縣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前，將書面意見函復本局彙辦。

議題二：有關旨揭專用計費表相關檢測實務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金額表示方式：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依目前專用計費表之需求，主要變更係費率結構晶片，其費率結構依據桃園縣政府公告收費標準計算，並直接顯示含「停留服務費」加成後之金額，意即每一跳均已加計 15% 停留服務費，惟依其費率結構公式計算，每次金額跳動為 5 或 6 元（因四捨五入關係）。

二、費率結構晶片：依據桃園縣政府 90 年 4 月 23 日 90 交管字第 077268 號公告計程車運價及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交公字第 10000419581 號公告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附件 1），係以桃園縣現行夜間加成運費加收 15% 停留服務費，規劃未來專用表之費率結構晶片設計時，須按「夜間加成」鍵，才會依說明一之費率結構公式計算金額跳動。（註：若按「計程計時」鍵，其金額將依桃園縣現行計程車計費表日間運費加計 15% 顯示之。）

三、標示方式：

（一）建議於計費表面板正面應清楚標示「桃園國際機場專用表（租金內含停留服務費）」，其字高不得小於 5mm，且不得遮蔽面板應顯示計時、計程及租金等數字。

（二）如原已取得型式認證之計費表，可能因上開規定須變更面板大小者，可依本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附件 2）規定，辦理系列認證申請事宜。

（三）應標示或貼妥如「桃園機場-100」費率辨識標記。

三、定置檢定及輪行檢定：依本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附件 3）執行檢定。

四、費率結構變更：如辦理實質改表，已安裝於計程車計費表之舊表，配合新費率結構調整須進行內部 IC 晶片更新，依現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舊表不需執行定置檢定，僅需執行輪行檢

定。

五、安裝位置：依本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3.3 節規定，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由於安裝位置非屬本局權管範圍，本局曾於 99 年 9 月 30 函詢交通部有關業者反映計程車計費表安裝位置不一之情事，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函復本局略以，應裝設於便於前、後座乘客觀看，且不影響駕駛人行車安全之明顯位置，如無預留（設）嵌入式計費表安裝位置之車種，可統一安裝於儀表臺中央上方適當處。

議題三：有關旨揭專用計費表輪行檢定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局現行計費表輪行檢定規費為新臺幣 200 元，由於安裝專用計費表輪行檢定方式並未改變，建議規費仍維持相同。

參、臨時動議

有關八通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 7 日函針對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所提建議（附件 4），提請討論。

（各單位若有討論議題，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本局彙辦，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傳真：cl.cheng@bsmi.gov.tw、Fax:02-23970715。）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發文字號：九十府交管字第0

主 旨：公告調整本縣計程車運價

依 據：公路法第四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后：

計程運價：起程一二五〇公尺八十元，續程二五〇公尺五元。

計時運價：時速五公里以下，每二、五分鐘五元。

日夜間運價均依上述運價標準計費。

春節運價：自除夕前二天至春節假期結束，價格另議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為落實本縣計程車按表收費制度，如消費者發現有違規收費情形者，請將駕駛員姓名、車號、乘座日

、時間、往返地點等，向本府交通局（3326391）、本縣警察局（3325368）、桃園監理站（3664227）

報檢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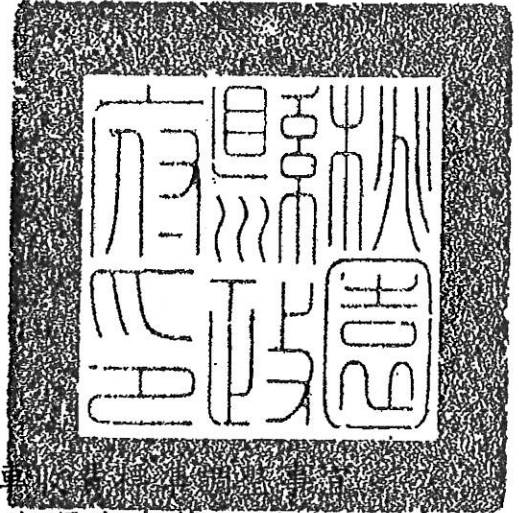
桃園縣長 許應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000419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
依據：公路法第43條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運價+停留服務費）如下：

（一）原規定收費方式：

1、運價：

- （1）起程：1.5公里70元。
- （2）續程：每300公尺5元。
- （3）計時運價：時速5公里以下，每1分40秒5元。

2、加收停留服務費：運價*50%。

（二）調整後收費方式：

1、運價：

- （1）起程：1.25公里80元。
- （2）續程：每250公尺5元。
- （3）計時運價：時速5公里以下，每2分30秒5元。

2、加收停留服務費：運價*15%。

二、本案自公告日2週後實施。

縣長 吳志揚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運價表

※依規定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運價係以桃園縣計程車費率加百分之十五及公路通行費給付。

※新竹市計程車計價錶起跳為100元，故應照錶減收20元，惟延滯加收費用部分請參考新竹市計程車於桃園縣境內營運計費延滯時間加收表。

※連絡電話：(03)3833066・(03)3982832・(03)3982955

100.3.11起實施

桃園縣政府 印製

0		1		2		3		4		5		6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100	92	200	207	300	322	400	437	500	552	600	667
		105	98	205	213	305	328	405	443	505	558	605	673
		110	104	210	219	310	334	410	449	510	564	610	679
		115	109	215	224	315	339	415	454	515	569	615	684
		120	115	220	230	320	345	420	460	520	575	620	690
		125	121	225	236	325	351	425	466	525	581	625	696
		130	127	230	242	330	357	430	472	530	587	630	702
		135	132	235	247	335	362	435	477	535	592	635	707
		140	138	240	253	340	368	440	483	540	598	640	713
		145	144	245	259	345	374	445	489	545	604	645	719
		150	150	250	265	350	380	450	495	550	610	650	725
		155	155	255	270	355	385	455	500	555	615	655	730
		160	161	260	276	360	391	460	506	560	621	660	736
		165	167	265	282	365	397	465	512	565	627	665	742
		170	173	270	288	370	403	470	518	570	633	670	748
		175	178	275	293	375	408	475	523	575	638	675	753
		180	184	280	299	380	414	480	529	580	644	680	759
		185	190	285	305	385	420	485	535	585	650	685	765
		190	196	290	311	390	426	490	541	590	656	690	771
		195	201	295	316	395	431	495	546	595	661	695	776
7		8		9		10		11		12		13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錶跳運價	加15%運價
700	782	800	897	900	1012	1000	1127	1100	1242	1200	1357	1300	1472
705	788	805	903	905	1018	1005	1133	1105	1248	1205	1363	1305	1478
710	794	810	909	910	1024	1010	1139	1110	1254	1210	1369	1310	1484
715	799	815	914	915	1029	1015	1144	1115	1259	1215	1374	1315	1489
720	805	820	920	920	1035	1020	1150	1120	1265	1220	1380	1320	1495
725	811	825	926	925	1041	1025	1156	1125	1271	1225	1386	1325	1501
730	817	830	932	930	1047	1030	1162	1130	1277	1230	1392	1330	1507
735	822	835	937	935	1052	1035	1167	1135	1282	1235	1397	1335	1512
740	828	840	943	940	1058	1040	1173	1140	1288	1240	1403	1340	1518
745	834	845	949	945	1064	1045	1179	1145	1294	1245	1409	1345	1524
750	840	850	955	950	1070	1050	1185	1150	1300	1250	1415	1350	1530
755	845	855	960	955	1075	1055	1190	1155	1305	1255	1420	1355	1535
760	851	860	966	960	1081	1060	1196	1160	1311	1260	1426	1360	1541
765	857	865	972	965	1087	1065	1202	1165	1317	1265	1432	1365	1547
770	863	870	978	970	1093	1070	1208	1170	1323	1270	1438	1370	1553
775	868	875	983	975	1098	1075	1213	1175	1328	1275	1443	1375	1558
780	874	880	989	980	1104	1080	1219	1180	1334	1280	1449	1380	1564
785	880	885	995	985	1110	1085	1225	1185	1340	1285	1455	1385	1570
790	886	890	1001	990	1116	1090	1231	1190	1346	1290	1461	1390	1576
795	891	895	1006	995	1121	1095	1236	1195	1351	1295	1466	1395	1581

友善列印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0月6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092400084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09840004630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 操作功能說明書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 (二) 鉛封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 (三)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 (四)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 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12.7×8.8 cm²）
 - (一) 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 (二) 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 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
 - (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 (二) 鉛封位置圖及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
 - (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 (四)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
 - (五)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訂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10mm者。
 - (二) 變更顯示顏色者。
 - (三)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二) 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七、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主要計量功能零件變更者。

(二) 增加收據印字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八、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前三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或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九、 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 聲明書。

(三) 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第四組
八通有限公司 (函)
PATENT INDUSTRIAL CO. LTD.

http://www.taximeter.com.tw email: picmeter@seed.net.tw (共五頁)

台北市南港區(11561)忠孝東路七段 581 號 1 樓

電話: 02-27833087 傳真: 02-27829589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PIC-1021007

主旨：茲針對本公司於 鈞局 102 年 10 月 2 日所召開『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專用計費表』會議上之發言內容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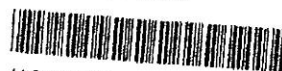
說明：一、若僅欲增加“機場停留服務費”(甚或增加儲備各個不同縣市計程車費率，以便選擇使用之功能等)，以現有已通過型式認證核准並在市面上銷售中之計費表皆可修改軟體達到目標，無需再另製新表。唯須加裝列印機讓乘客得有一張確實之數據證明，藉以徵信避免糾紛。

二、本次會議主題為計費表增加計算“機場停留服務費”之功能、性質上屬於附加費 (surcharge) 之範圍，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已逾三十年)，在技術上僅為淺層次之軟體技術，但由於在台灣對於附加費之使用尚屬初期，目前並無明確之規範。而在可預見的將來，其他城市的機場及特殊區域亦有可能有此需求循例應用，故在實際運用上之細節宜乎慎始，茲願就實務經驗，針對附加費在計費表上之螢幕顯示、按鍵操作、收據列印等提出一些淺見供大家參考。

螢幕顯示：[下面之說明以 車資 100 元、加成 15 元 為例]。

(即桃園縣政府核准按車資加 15%)

A. 本公司曾於會議中發言計費表之顯示方式應為，到達目的地後先顯示純原始車資 100 元，再按鍵顯示加成後之車資 115 元。此為目前各地計費表使用實務之通例。



B. 有與會代表認為若能直接顯示 115 元豈不更好？此種建議在理論上似乎有理，但在實務上卻窒礙難行，且邏輯上亦有忤格之處，茲說明如下：

1. 加成須以一個既有的數值(主體)去加成，且形成這個主體數值的過程需有依據，且能被清楚檢驗，以桃園縣計程車日間費率為例：
初程 1500 公尺- 80 元，續程每 300 公尺- 5 元，這 80 元及 5 元為法定公告費率，累計過程清楚，易於檢驗。可據此數值加成。
2. 若是要直接顯示加成後之數字 115，在計算上從開表就要顯示 92 元 (80×1.15)，從車子一啟動就要將加成列入計算，則每一續程為 5.75 元 (5×1.15)，只有這樣去計算，才能直接顯示 115 元。
如此則會衍生一些問題如：
 - a. $92 / 5.75$ 並非法定費率。
 - b. 累計過程易被置疑 (常須四捨五入等)。
 - d. 不在機場排班則不能使用。無法在市區營業，失去彈性。

所以一般通例皆已先顯示原始車資，再據以加成後再顯示總車資為宜。

按鍵操作：

採用一般通例之先後顯示，計費表可以雙用，即機場加成費率 / 市區一般費率皆可，其方法是用不同的按鍵方式來啟動計費表。

(如目前計費表白天按【計程計時】鍵，晚上按【夜間加成】鍵)。

收據列印：

1. 車資收據必須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當局投訴電話、車牌號碼等。
2. 行車資料則為上下車時間、里程、距離等。
3. 車資加成之計算明細殊為重要：

如：	車資(Fare)	100 元	(原始車資)
	機場停留服務費	15 元	(原始車資加 15%)
	(Airport Surcharge +15%)		(加成說明)
	總車資(Total Fare)	115 元	(應收之總車資)

茲將本公司計費表之列印樣張附列，另將國外客戶之一、二樣張附列參考

台灣收據樣張

實例樣張

資料說明

車資證明單(Fare Receipt)
收據編號(Receipt No.) 000006
公司名稱(16字)
公司地址(16字)
公司地址(16字)

公司電話 Co. # 02-27833087
手機直撥Mobil# 0936888979
車隊編號Fleet# 0123456789
車牌號碼Plate# ABC-123
上車(On): 13/10/07 14:42:13
下車(Off) 13/10/07 14:44:24
等時(Waiting)mm:ss 01:20
里程(Distance): 2.5 KM
車資(Fare):NT\$ 100 元
機場停留服務費 元
(Airport Surcharge 車資加15%)
總車資(T.FARE) 100 元
投訴Complaint# 02-27833087

車資證明單(Fare Receipt)
收據編號(Receipt No.) 000006
公司名稱(16字)
公司地址(16字)
公司地址(16字)

公司電話 Co. # 02-27833087
手機直撥Mobil# 0936888979
車隊編號Fleet# 0123456789
車牌號碼Plate# ABC-123
上車(On): 13/10/07 14:42:13
下車(Off) 13/10/07 14:44:31
等時(Waiting)mm:ss 01:20
里程(Distance): 2.5 KM
車資(Fare):NT\$ 100 元
機場停留服務費 15 元
(Airport Surcharge 車資加15%)
總車資(T.FARE) 115 元
投訴Complaint# 02-27833087

車資證明單(Fare Receipt)
收據序號(Receipt #)
公司名稱(16 字)
公司地址(16 字)
公司地址(16 字)

公司電話 Co. #
手機直撥 Mobil #
車隊編號 Fleet #
車牌號碼 Plate #
上車(On) 年/月/日 時/分/秒
下車(Off) 年/月/日 時/分/秒
等時(Waiting)mm:ss 分/秒
里程(Distance) Km
車資(Fare) NT\$ 元
機場停留服務費 元
(Airport Surcharge 按車資加 15%)
總車資(T.FARE) 元

投訴(Complaint #)

一般市區營業·原車資

機場
排班車
加成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實例樣張

資料說明

RESIT TAMBANG # 000002
 SELAMAT DATANG
 COMPANY NAME
 COMPANY ADDRESS
 NO. TEL 02-12345678
 NO. TEKSI XYZ-1234
 METER S/No. 00001
 TARIKH 07/10/2013
 MASA NAIK 02:52:45
 MASA TURUN 02:52:45
 JUMLAH KM .00KM
 BAYARAN KM .00KM
 MASA TUNGGU 00:00:00
 TAMBANG RM 3.00
 MIDNIGHT RM 1.50
 P. LEBIH RM
 TEMPAHAN RM
 BARANGAN RM
 CAJ. L/T RM
 TOL RM
 JUMLAH RM 4.50
 TERIMA KASIH (THANK YOU) !
 No.ADUAN LKPK 1234 88 8888

RESIT TAMBANG # 000003
 SELAMAT DATANG
 COMPANY NAME
 COMPANY ADDRESS
 NO. TEL 02-12345678
 NO. TEKSI XYZ-1234
 METER S/No. 00001
 TARIKH 07/10/2013
 MASA NAIK 02:53:28
 MASA TURUN 02:54:24
 JUMLAH KM 5.34KM
 BAYARAN KM 5.17KM
 MASA TUNGGU 00:00:40
 TAMBANG RM 6.80
 MIDNIGHT RM 3.40
 P. LEBIH RM 0.20
 TEMPAHAN RM 2.00
 BARANGAN RM 1.00
 CAJ. L/T RM 1.00
 TOL RM 0.10
 JUMLAH RM 14.50
 TERIMA KASIH (THANK YOU) !
 No.ADUAN LKPK 1234 88 8888

RESIT TAMBANG # 123456 --- 收據序號
 SELAMAT DATANG --- 歡迎光臨
 Company Name --- 公司名稱
 Company Address --- 公司地址
 NO. TEL. --- 公司電話
 NO. TEKSI --- 車牌號碼
 METER S/No. --- 計程表序號
 TARIKH --- 上車日期
 MASA NAIK --- 上車時間
 MASA TURUN --- 下車時間
 JUMLAH KM --- 總行駛里程
 BAYARAN KM --- 載客里程
 MASA TUNGGU hh:mm:ss --- 等待時間
 TAMBANG RM --- 車資
 MIDNIGHT RM --- 夜間加成費
 P. LEBIH RM --- 附加費
 TEMPAHAN RM --- 無線電叫車費
 BARANGAN RM --- 行李費
 CAJ. L/T RM --- 機場特別費
 TOL RM --- 高速公路費
 JUMLAH RM --- 總車資
 TERIMA KASIH --- 謝謝搭乘
 No.ADUAN LKPK # 1234 88 8888 --- 官方投訴電話

無
附
加
費

有
附
加
費

斐 濟

實例樣張

FARE RECEIPT # 000009
SAFEWAY ELECTRONIC LTD.
LOTI VESIVESI RD 10200

TEL NO.: 021-3456
TAXI NO.: AB-1234
METER NO: 00001
START: 10/07/13 18:00:13
END: 10/07/13 18:04:23
DISTANCE: 0.6 KM
WAITTING TIME: 03:30
VIP FARE(\$): 6.00
DISCOUNT: 1.20
ACTUAL PAY: 4.80
COMPLAINT: 021-3456

有
打
折

資料說明

FARE RECEIPT # 000058	收據序號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Company Address	公司地址
TEL. NO.	公司電話
PLATE NO.	車牌號碼
METER NO.	計費表序號
START: M/D/Y h:m:s	上車(月日年 時分秒)
END : M/D/Y h:m:s	下車(月日年 時分秒)
DISTANCE	Km 行駛里程
WAITTING TIME	等待時間
VIP FARE	車資
DISCOUNT (-20%)	優惠折扣
ACTUAL PAY	實付車資
Complaint #	官方投訴電話

FARE RECEIPT # 000009
SAFEWAY ELECTRONIC LTD.
LOTI VESIVESI RD 10200

TEL NO.: 021-3456
TAXI NO.: AB-1234
METER NO: 00001
START: 10/07/13 18:00:13
END: 10/07/13 18:04:16
DISTANCE: 0.6 KM
WAITTING TIME: 03:30
VIP FARE(\$): 6.00
DISCOUNT: 0.00
ACTUAL PAY: 6.00
COMPLAINT: 021-3456

不
打
折
原車資



計程車計費表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編 號	CNMV 21
版 次	第 4 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 正 內 容
1	92.05.29	第 09240005120 號	92.07.01	
2	95.11.22	第 09540004830 號	95.11.22	
3	99.06.04	第 09940002680 號	99.07.01	1.為推行環保封印，以「封印」文字取代「鉛封」。 2.為考量修理實務便利性，取消定置檢定鉛封規定。 3.為配合取消定置檢定鉛封，增訂修理廠商裝修完成後，須加封印於計費表左右兩處之規定。 4.增訂第 4 節檢定、檢查設備名稱之規定，以資明確。
4	102.3.14	第 10240011150 號	102.07.01	1.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 2.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 3.修正器差定義，增列計算公式、數值處理原則及一併修正相關條文。 4.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1975)

公 告 日 期
102 年 3 月 1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 施 日 期
102 年 7 月 1 日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2. 用詞定義

-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爲。
-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爲。
-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爲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3. 構造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設定信號數（轉數）。
-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 (4) 廠牌。
- (5) 型式認證號碼。
-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1 定置檢定設備：

- (1) 定置檢定裝置。
- (2) 計時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3 定置檢定：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5. 檢定合格印證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